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索普”）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100%国有股权转让给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事项及相关进展情况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要约收购豁免情形，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今日，公司收到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7 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你公司因协议转让而控制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7954942 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54.81%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你公司应当会同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